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为支持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健 甘培忠 陈德球

2022年11月17日